



法治信阳微信公众平台

延伸触角 主动服务

信阳中院设“绿色通道”助力“蓝天碧水工程”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信阳中院延伸工作触角,创新工作方法,主动服务在前,抓好五项举措,为信阳“蓝天碧水工程”提供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组织保障。信阳中院率先在全省范围内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将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民事、刑事、行政等部门业务骨干抽调到环境资源审判庭,配齐配强人员;充分发挥

环境资源审判庭的职能作用,认真指导基层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促进全市绿色、可持续发展。县区法院中,浉河区法院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其他县区法院均成立了环境资源合议庭,妥善审理了一大批环境资源案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力量。

实行“三合一”集中审判,明确工作职责。该院改变以往仅审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的单一模式,进一步扩大大案件审理范围,明确不论是环境资源合议庭,还是

环境资源审判庭,专门审理信阳市辖区范围内涉及大气污染、水资源、渔业资源、林业资源、土地资源的案件,包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等,实行“三审合一”集中审判模式,靠前审判。

快立快审快结,确保公正高效。全市两级法院对环境资源案件均实现了单独立案、单独编号、专门审判。依法适用缓、减、免交诉讼费政策,建立涉环境资源案件“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结、

快执,不断提升案件质效,有效遏制环境污染行为。

健全环保协作联动机制,保护美好家园。该院建立健全与环保、土地、水利等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流渠道,构建环保协作联动机制,提前介入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纠纷,通过向污染者发放环保法律意见书,提出环保整改建议,及时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形成行政手段和司法手段并举的“双轨制”环保模式,及时维护受害者合法权益,努力化解纠纷,节约审判

资源,促进和谐双赢。

加强环保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该院利用法制宣传日、环境保护日以及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等平台,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的积极作用,坚持开展“环境保护月”活动,扩大环保审判工作影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与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建立合作机制,认真学习环保审判理论和实践知识,实现环保理论支撑,更好地适应环保审判工作的需要。

市检察院 开展主题党课活动

本报讯(李家钊 邓威威)“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我们党的8700万党员,就是8700万个肌体细胞,这些细胞发挥积极作用,就会焕发出无穷的活力。”6月14日,市检察院政治部党支部书记邹顺家召集所在支部党员群众,就如何学习党章内容和做好合格共产党员,带头讲党课。活动现场,支部书记和党员群众围坐在一起,时而记录,时而讨论,面对面交流起近段时间学习党章的心得体会。

为保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市检察院机关党委积极创新党课形式,紧扣“两学一做”主题,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在机关各党支部集中开展“两学一做”主题党课活动,增强党员干部学党章、用党章的意识,掀起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热潮。

此次活动要求机关各党支部

紧紧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贴近支部检察工作实际和本支部党员群众思想实际,认真准备党课教案,要求教案内容要避免照本宣科,力戒空洞说教,做到通俗易懂、情理交融、讲出亮点、解决难点,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此外,机关党委还认真评查各支部报送的活动开展报告,并把各支部书记党课教案汇编成册,印发各支部相互观摩学习,更好地展现主题党课活动的良好效果。

“过去搞学习教育活动,都是全院总动员,没有充分重视各党支部的积极作用。”市检察院机关党委副书记周辉说,开展“两学一做”主题党课活动就是让基层党组织动起来,让22个党支部书记唱主角,在本支部带头讲好党课,引领支部党员干部学习好、实践好“两学一做”的精神实质。

政法短波

潢川县法院干警为患病同事献爱心

本报讯(刘国斌 方志淮)日前,潢川县法院干警张林安查出患淋巴瘤。面对病魔,坚强的一家人陪着他顽强抗争,然而治疗结果并不尽如人意,目前张林安生命垂危,巨额的医疗费让其家庭陷入困境。潢川县法院领导带头捐款,干警们也纷纷伸出了援助

之手,在很短的时间内,捐款数额增至12000元。尽管有不少刚进院的年轻人不认识张林安,但仍献出了爱心。

昨日下午,潢川县法院党组成员、工会主席邓宇平带着全院干警的温暖和关怀前往郑州看望张林安,也带去了大家的祝福。

淮滨县检察院评选“最美干警”

本报讯(李建超 孙静宜)“为追寻心中的法律梦想,他投身淮滨检察院的怀抱;为做好工作,他敢当勤务兵……”这是日前淮滨县检察院开展的“我眼中的最美干警”微信评选活动,对最美干警候选人的第一印象。

为将“两学一做”落到实处,教育引导全院检察干警进一步恪

尽职守创先,立足岗位争优秀,示范引领作表率,激励干警爱岗敬业、创先争优,该院通过淮滨县检察院开展的“我眼中的最美干警”微信评选活动,对最美干警候选人的第一印象。

罗山警方开展治安大清查行动

本报讯(罗 轩)针对近期警情研判情况,结合罗山县治安实际,近日,罗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反恐大队、巡特警大队开展治安大清查行动,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行动开始前,该局领导召集相关警种部门负责人对清查工作集中进行部署,要求各参战单位强化主动进攻意识,重点对城区公共娱

乐场所和网吧旅馆开展治安清查,加大对社会面及重点部位管控力度,有效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最大限度压缩犯罪空间。行动中,该局共出动警力120余人次,出动警车20台次,清查各类行业场所57家,盘查人员12人。查处未实名登记上传旅客信息宾馆2家,下达限期整改责任书2份,达到了强化治安管控,净化社会环境的目标。

明港交警大队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使全体党员人人受教育、个个得警示、普遍有提高,明港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大队工作和党员队伍实际,积极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力推进公安交通管理工作。

该大队成立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学习计划,细化学习任务,明晰基本要求,找准落脚点和学习目标,为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预期成效夯实基础。通过落实专题学习讨论、创新方式讲党课、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等各项工作措施,积极组织全体党员采取支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等形

式,学习党章、《准则》、《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将“把本职工作融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改进工作”作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总目标,紧密结合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任务,把开展“两学一做”和推进公安交通管理任务和规范化提升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活动成果来推动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创新发展。采取LED显示屏滚动播出标语口号,在微信公众号以及警营内外的网络、微信、微博发布信息、摆放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展现“两学一做”活动的丰硕成果、交警服务群众的经验做法、交警良好风貌等,推动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信阳警方成功侦破一特大诈骗案 涉案金额近百万元

本报讯(邵梦华)近日,信阳警方侦破一起涉案金额近百万元的特大诈骗案,并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5月16日,息县公安局接到路口乡居民王勇报案,称其于2015年7月份被一叫“王金运”的男子以在漯河市购买门面房为名骗走现金88万元。当日上午,息县公安局又接到受害人任希恒报警,称其于2015年12月份被一个自称“王明涛”的男子以购买面粉为名骗走面粉45吨,价值人民币10万

余元。获悉案情后,该局快速立案,合成作战,很快查明两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系同一人,遂并案侦查。通过进一步调查,锁定犯罪嫌疑人王丽若为漯河市舞阳县人王丽若(男,38岁)。

获取这一重要线索后,侦办民警以该嫌疑人驾驶的车辆入手,以车找人。近日,在漯河将犯罪嫌疑人王丽若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丽若如实供述了对王勇、任希恒实施诈骗,共获得赃款近100万元人民币的犯罪事实。



昨日,罗山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的干警们,带着宣传展板和资料来到街头,现场解答群众疑问。普法活动中,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了《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宣传资料,对涉及民事行政的职务犯罪等进行了宣传。
朱文玉 谈春花 摄

点亮微心愿 温暖人生路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我从来都没有穿过这么漂亮的鞋子,谢谢法官阿姨。”小红满是稚气的脸上绽放出明媚的笑容……

6月14日下午,息县法院干警分别来到息县第六小学和息县八里岔乡中学,将认领的第一波“微心愿”送到同学们手中。

烈日炎炎,挡不住干警们送爱心的热情,一个个新书包、一个文具盒、一双运动鞋、一本世界名著……一一送到孩子们手中。在与同学们

交流的过程中,干警被孩子们的坚强感动了。息县六小的红红(化名)母亲离家出走,父亲残疾(一腿装有假肢),还有一个姐姐也在读书,目前一家人租住在条件简陋的出租屋,没有什么经济来源,生活非常艰难。八里岔乡中学的小玉(化名),5岁丧母,目前与患有肺病的爷爷在一起生活,全家靠父亲在外打工的微薄收入维持生活……但这些孩子并没有被生活的艰辛吓倒,他们刻苦、乐观而乐观,在场的干警们很是欣慰。干警们纷纷表示愿意与学校和同学

们保持长期资助的关系,帮助这些可爱的孩子们实现梦想。

小小的礼物,承载满满的爱。这次送爱心活动是在息县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直工委共同组织下,主要为留守儿童、偏远学校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购买生活学习用品的活动,旨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神,传递正能量,树立党员的良好形象。



新县检察院 普法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刘琦 杨晖)近日,新县检察院和新县教体局联合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新县检察院公诉科干警来到新县职业高中,举行“送法进校园”暨《反恐主义、拒校园暴力》普法宣传讲座。

报告会上,检察官郑苗苗结合一些案例,针对青少年心智不成熟,容易受外界环境影响,法律意识相对淡薄实际情况,重点从常见的校园暴力犯罪类型和校园暴力犯罪的预防与自我保护

两个方面对学生进行犯罪预防和自我保护的法制宣传。随后根据《反恐主义法》的立法背景、意义以及恐怖行为的特点,向学生们集中宣讲反恐知识,进一步增强学生反恐斗争意识,提高反恐防范能力。

这场声情并茂的讲座,收到了良好的反响,使学生们受到了一次法制教育的洗礼。同学们表示以后要对自己、家庭、社会负责,一定遵纪守法,远离犯罪。

筑牢“三道屏障” 确保廉洁扶贫

——潢川县检察院为精准扶贫注入廉洁力量

□胡传仁 邱武杰

“县检察院通过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使我县扶贫资金真正用在扶贫开发上,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积极贡献。”日前,在潢川县扶贫工作推进会上,县委书记赵亮肯定地说。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结合当地实际,围绕精准扶贫这条主线,立足检察职能,不断强化精准预防措施,筑牢“三道屏障”,充分运用打击、预防、教育等措施,扎紧扶贫惠农资金的“篱笆”,确保扶贫资金走好“最后一公里”,从而为精准扶贫注入廉洁力量。

开展预防调查 筑牢打击屏障

2014年6月,该院预防部门在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中,接到该县扶贫开发项目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反映,对该县扶贫开发项目开展预防调查。经过预防调查,预防部门初步掌握了该县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该县农开办)在管理项目资金过程中,向施工企业收取巨额“管理费”的事实。

随后,潢川县检察院对该县农开办前后两任主任柳某、高某进行立案侦查。最终查明,柳某涉嫌单位受贿60多万元,个人受贿41万元,高某涉嫌单位受贿160多万元,个人受贿140多万元。办案人员又顺藤摸瓜,一举查处了该县农开办4名工作人员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事实。

“扶贫资金本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一些基层干部却在这些资金上动手脚,就像蚂蚁一样一点点蚕食着人民群众的财产,这些小贪,看似是小事,实则是大患。”该院检察长王才远表示,他们把“打蝇”的重点放在基层,通过开展精细化预防调查,确保案件线索“件件核实、件件落地”。

2014年以来,该院共立案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扶贫开发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4件6人。在加大对扶贫开发领域职务犯罪的查办力度的同时,不断督促和震慑那些心存侥幸的犯罪嫌疑人主动自首,对认罪态度较好,涉案金额不大的犯

罪嫌疑人,依法给予从轻从宽处理,维护农村基层组织的稳定。

开展警示教育 筑牢思想防线

“检察院举办的这场讲座真不赖,紧贴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对以后的工作有指导意义,开展这样的讲座很有必要,很有用。”5月19日,该院预防局局长金鑫在潢川县党校礼堂,对来自全县22个乡镇所有扶贫村的近200名基层干部,做了一场扶贫领域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法制讲座,讲座结束后,该县仁和镇蔡寺村村干部唐保合颇有感触地说。

“我们在查办县农业开发和扶贫开发办公室柳某、高某等人涉嫌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最大的感受是这些涉案人法律知识的缺失,很多人竟然不知道从施工方提取管理费用是违法犯罪行为,反而辩解是为了更好地管理和服务施工企业。”金鑫介绍说,为弥补扶贫领域基层干部法律知识缺失,该院与县农开办联合组成预防宣讲团,定期开展预防宣传,他们通过选取真实的典型案例进行案例剖析、释法说理,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扶贫领域开

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必要性,提醒扶贫干部要防微杜渐,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克服贪占心理、侥幸心理,不断提高廉洁守纪的自觉性。

与此同时,该院与县农开办定期分批组织扶贫干部职工在信阳监狱接受警示教育。扶贫干部职工通过参观在押人员在监狱的生活、劳动、学习场景,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近距离地感受职务犯罪所付出的沉重代价,使他们敬法畏法。

在加强对扶贫干部预防宣传的基础上,该院还联合县农开办、县农业局等相关单位,制作《惠农一本通》,内容涉及社保、教育、扶贫、农林等惠农资金,免费发放到群众手中,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创新预防措施 筑牢制度“篱笆”

人管人累死人,制度管人管好人。针对该县扶贫领域暴露出的规章制度不健全这一突出问题,潢川县检察院与该县农开办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扶贫开发项目招投标管理的规定》《关于加强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扶贫开发项目公开的规定》,加强对招标代理机

构选择、抽取评委和开标评标等环节的监督,明晰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的拨付条件和程序。

该院进一步出台《潢川县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廉政警示与预防告诫制度》,规定凡是政府投资涉及征地拆迁、农田水利等扶贫类工程项目,该院预防部门都要对项目相关负责人发放《廉政警示与预防告诫书》,告知其在决策审批、招标投标、征地拆迁、资金管理使用、工程建设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以及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可能发生的廉政风险,提醒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负责人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提前做好预防针,抓早抓小、预防在先。

在此基础上,该院还推出贫困群众廉政评议制,由贫困群众代表组成廉政评议组,在项目结束后,由廉政评议组对项目计划执行、履行廉政承诺、项目绩效、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议。同时将评议的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和是否履行廉政承诺的重要内容,凡是没有进行廉政评议或评议结果达不到要求的暂缓验收,责令限期整改完善后再进行验收。